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案件裁罰基準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 花蓮縣政府為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7 條至第 43 條之事件，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本裁罰基準訂定目的。
二、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案件，應依花蓮縣政府處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如附表）裁罰及認定裁罰金額。	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應依裁罰基準表予以裁罰。
三、 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案件情節，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依行政罰法斟酌案件情節予以處分。